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关于省道 S232 线市区段 改线外环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潮州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规范生产建设活动，有效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广东省水利厅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和要求，2024 年 8 月 8 日，我局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和座谈交流的形式，对你中心的省道 S232 线市区段改线外环大桥及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省道 S232 线市区段改线外环大桥及连接线工程位于潮州市区北部，起点与位于湘桥区凤新工业区和潮州市经济开发区的外环北路市区段相接，向东通过外环大桥跨越韩江，经过 X073、文祠水，终点接于省道 S231 和意东三路，线路总长约 5.212km。项目采用一级公路（集散功能）兼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韩江东西岸无辅道路段路基标准段宽度为 50.0m，双向

8 车道；设辅道路段路基标准段宽度为 61.0m，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韩江东岸填方路段路基标准段宽度为 54.0m，双向 8 车道；外环大桥过韩江段桥梁标准段宽度为 36.0m，双向 6 车道；跨文祠溪大桥、县道 X075 大桥标准段宽度为 43.0m，双向 6 车道。全线设置 4 座大桥。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66.62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0.14hm²，临时占地面积 26.48hm²。总挖方量为 249.56 万 m³，填方量 54.55 万 m³。潮州市水务局以潮水建〔2017〕22 号文批复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计划建设总工期为 30 个月。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目前在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水土保持工作管理责任已分解落实到各参建单位，水土保持后续设施设计（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未能完全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到位。

（二）市看守所处衔接边坡临时覆盖和临时排水措施不足，因用地问题边坡防护方案未落实，存在安全隐患；凤凰大桥下韩江左岸边坡存在编织土袋临时拦挡、临时覆盖、沉砂池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三）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该项目批复挖填总量为 304.01 万 m³，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资质为水运工程甲级，不满足要求。

（四）未落实水土保持有关资料的档案管理。

三、有关要求

（一）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明确各参建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义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做好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沉砂池沉砂和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

（三）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工作，按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档案资料管理。

请按照本次监督检查意见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于2024年9月15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我局将适时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对不限期完成整改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项目，我局将纳入水土保持“两单”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2024年8月15日

（联系人：陈仰坤 联系电话：15976363883）